



全国人大代表赵春梅、秦源、黄成辉谈破产审判促进优化资源配置——

司法“破茧术”催生市场“蝶变力”

本报记者 莫小雪 陶琛 吴琪 本报通讯员 黄河清 何伦波

破产审判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推动破产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挽救危困企业、出清“僵尸企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优化审判机制 加强府院联动

“为各类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沃土，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才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二峰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赵春梅一直非常关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这个项目停工四年有余，通过‘重整式清算’的方式得以复工续建，这是法院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有力举措，为提升城市形象贡献了司法力量。”2024年下半年，赵春梅得知其家乡资兴市“沉睡”多年的一个项目已顺利复工续建后，感慨地说。在她看来，这个项目之所以能够破产重整成功，得益于党委领导下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

“过去一年，人民法院不断优化破产审判机制，持续深化党委领导下的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联动处置破产案件。同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精准安商惠企，以务实的司法举措厚植法治营商环境沃土，真正实现了让企业家安心创业、让企业放心经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值得点赞。”赵春梅说，依托该机制，各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题会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实现了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

履职过程中，赵春梅还了解到，近年来，湖南各级法院以公正高效司法传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发

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当地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特别是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地制宜推出了“涉企案件审理、监管、评查五步法改革”创新举措，优质高效地化解了多起涉企矛盾纠纷，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她高兴地表示：“府院联动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值得点赞、值得宣传、值得推广。”

提升司法能力 鉴别“破产”“逃债”

“换马甲”“找替身”……在破产案件的审判中，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而恶意申请破产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不仅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也侵蚀了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

202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明确要求，强化强制措施和打击逃废债力度。

如何有力打击逃废债行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倡导诚信诉讼？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涉及公司恶意逃避债务的案件，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福建农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未来技术学院院长秦源的关注。新罗区法院通过审查破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查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通过高龄老人作为“傀儡”法定代表人，代持股份、操纵公司资金流向，企图以公司独立人格逃避债务。最终，法院判决相关责任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逃避债务恶意申请破产，不仅是诚信的问题，更是法律问题。此类案件不同于债务人客观上无力清偿，而是出于主观故意，通过转移财产等方式，人为制造无力清偿的假象，性质恶劣，应该依法严惩。”秦源认为，企业经营者应该恪守诚信原则，挂空壳、转移资产这些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此外，秦源认为，进入破产程序的企

业鱼龙混杂，司法机关需识别善良诚实而遭遇不幸的企业，也要将假借破产程序意图逃债的企业拒之门外。她建议，人民法院要不断增强破产审判信息化能力、破产事务监管能力、案件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团队专业化水平。

提高审判效率 优化资源配置

破产审判往往涉及“破”和“立”、“质”和“量”、保护和发展等关系的处理，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帮助“危机”企业找寻“新机”，保住一家企业就可能稳住一整条产业链、解决千百人甚至更多人的就业问题。对确实没有挽救价值的“僵尸企业”，需要坚决推动出清，充分释放市场资源。这需要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中统筹考虑、谨慎把握，确保破产审判取得良好效果。

2018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速，破产案件增幅明显。如何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探索破产审判工作新路径，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救治’与‘出清’功能，通过‘活封活扣’‘放水养鱼’等方式，挽救有价值的企业，助力企业破产变‘破茧’；加强‘执破融合’，推动‘僵尸企业’有序出清，助力优质资源重新配置，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轧厂轧钢准备车间副主任黄成辉在履职期间，曾深入贵港中院调研、听取破产审判工作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提升破产工作成效，黄成辉认为：“不能让破产审判成为替企业开‘死亡证明’的简单走过场。”他建议，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办理信息化水平，加强网上立案、网上拍卖、线上债权人会议、电子归档等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和信息协同，不断提高破产程序效率、透明度和便利度。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副局长贾晓亮：

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 乔文心 通讯员 高珊）针对案件数量激增与司法资源紧缺之间的矛盾，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副局长贾晓亮建议，人民法院应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持续提升审判质效。近日，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人民法院在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方面成效显著，但面对新挑

战，必须通过技术创新和机制优化突破瓶颈。

贾晓亮从三个方面提出了建议：一是提升司法效率。建议法院运用大数据分析，建立案件智能分类系统，精准分配案件。同时，深度应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广电子送达、在线证据交换等方法，实现诉讼流程线上化，提高司法效率。二是加强法治宣传。建议法院制定系统的法治宣传计划，定期组织法官深入基层，针对不同群体，如青少年、老年人、企业经营者等，设计专门的法律课程，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三是强化司法队伍建设。司法队伍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建议法院定期组织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资深法官进行授课，内容涵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审判实务中的难点问题等。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司法队伍清正廉洁。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夏泳：

司法护航低空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何雨潇 通讯员 钟丽君 任禄霖）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夏泳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低空经济是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是全球竞速的新兴产业方向，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新赛道。人民法院在护航低空经济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

夏泳了解到，2024年，重庆法院着力服务包括低空经济在内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全面落实保障措施，不断完善“1+1+2+N”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体系，服务科技创新。同时，持续健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常态机制，加强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多场景运用，确保“好企业快速成长、差企业快速出清”。

夏泳注意到，在办理重庆地区首家甲类通用航空企业破产清算案中，重庆破产法庭精准识别了这家被寄予厚望发展低空经济企业的重整价值，积极助推清算转重整，有效地助力了重庆“未来产业”发展。

作为信息通信行业的代表，夏泳还一直关注人民法院的“数字法院”建设情况：“我看到，在重庆各级法院的共同努力下，以‘全渝数智法院TV版’为代表的司法服务正走向老百姓，科技赋能基层智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对这样的做法应当加大推广力度。”

夏泳建议，法院要不断加强审判领域技术自主创新，打造安全可靠、协同高效、普惠便捷的数字技术司法应用体系，不断加强对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审查监督和风险评估，在数字法院建设中行稳致远。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安徽绩溪分公司智慧家庭工程师叶红义：

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洪骏）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信安徽绩溪分公司智慧家庭工程师叶红义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把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调解、延伸服务等措施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从源头上解决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推了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我是来自安徽宣城的一名代表，切身感受到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全市法院构建起‘基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室’矛盾化解体系，在全市各乡镇设立60余个法官工作室、‘诉服e站’等，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有效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叶红义说，“宣城法院还在不断创新多元解纷的工作方式方法，比如我工作所在地的绩溪县人民法院从徽州文化中提炼总结的和顺、和美、和谐、和鸣‘四和’调解法，将其贯穿办案全过程，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的生动实践，值得推广。”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法治是关键。”叶红义建议，人民法院要进一步积极参与、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共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质化解。

柔肩担正义 致敬“她”力量

本报记者 万紫千 张雅慧

三月春光，妇女们迎来了自己的节日。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女代表委员履职建言的身影处处可见。她们之中，有这样一群法院干警，以细腻的视角、专业的素养和满腔的热忱，在不同的舞台上发光发热，用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和实干书写着新时代的公平正义。

“法官妈妈”陈海仪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海仪穿梭于法院的审判席与社会的民生百态之间，从繁华都市到偏远乡村，人民群众在经济、教育、养老保障、公共医疗服务、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诉求，都被她一一记录。

一年来，陈海仪撰写并提交10多份建议，内容涵盖技工教育学历认证、未成年人游乐设施安全、母婴室建设、农村土地流转、法学人才培养以及推动学校强制报告义务履行等多个领域，多份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落地见效。

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始终是陈海仪心中的牵挂。“调研时，看到粤北山区等农村地区青少年心理服务资源严重不足，我深感忧虑，也愈发觉得自己肩负着推动改变现状的使命，必须要为这些孩子搭建起

心理健康的保障桥梁。”她回忆。

在法院工作近30年，陈海仪妥善审理了5000多件涉未成年人案件，“法官妈妈”的称谓饱含着群众对她的认可。她深知，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有温度的坚实守护。

多面履职手李迎新

过去一年，身兼全国政协委员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双重身份的李迎新，在不同舞台上为法治建设与社会发展奔波，用实际行动诠释着责任与担当。

长期关注数字经济发展的李迎新结合在法院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深入调研，发现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迅猛发展，直播行业的规范管理却不尽如人意。她提出，既要强化行政多元监管，又要完善平台的审核机制。“法院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新兴产业健康发展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每一次裁决都可能影响数字经济行业的走向和公众的法治认知。”

李迎新的履职足迹不仅涉及营商环境与数字经济领域，还涉及民族、人才培养等诸多领域。

作为少数民族界别委员，她参与了“委员促三交”活动，增进各民族间的交流。此外，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行政审判”“涉外法治服务”“法学人才培养”“产业工人激励机制”“破产

法律制度”等调研中，李迎新也积极贡献着力量。

边境守望者白玛玉珍

西藏自治区墨脱县人民法院有一位门巴族女法官，她叫白玛玉珍，同时，她也是一名全国政协委员。

在司法工作中，白玛玉珍始终秉持公正、严谨的态度，以扎实的专业知识审理案件。面对复杂的案件，她不放放过任何细节，反复研究法律条文，力求每一个判决都经得起历史、法律和人民的检验。

严谨的司法工作经验塑造了白玛玉珍对问题敏锐的洞察力和追求真相的执着精神，这些特质也为她政协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全国政协委员，白玛玉珍定期走访调研了解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调研司法领域的痛点与难点，围绕司法实践难题积极建言献策；作为墨脱县唯一的门巴族女法官，她投身法治宣传教育，多次走进学校、村居开展法律讲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政协委员的身份赋予了白玛玉珍更广阔的平台，去关注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将法院工作中的经验与思考，转化为推动国家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的建议。展望接下来的路，她字字铿锵：“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真正成为反映百姓急难愁盼问题的‘代言人’。”



陈海仪 代表



李迎新 委员



白玛玉珍 委员

完善健全案例库建设 提供高质量“司法产品”

本报记者 郭致杰

2024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新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以推动解决案例指导不规范、不及时、不系统等问题，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国提交了一份关于完善人民法院案例库，推动以案释法，解决同案不同判等行为的建议。

阎建国提出，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案例库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不同作用。持续优化人民法院案例库，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提升法官司法能力，深化司法公开，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对建议高度重视，在答复中介绍了人民法院案例库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不同定位及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健全案例库建设运行相关工作机制的情况。答复中指出，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都是深化司法公开、

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载体，二者的功能定位有所不同。中国裁判文书网重在司法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让法院裁判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人民法院案例库重在规则指引，为法官办案提供权威、精准的参考和指引，同时为社会各界更好地学法用法提供服务。为拓展参考案例来源，尽快丰富案例库资源，前期，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开展参考案例征集工作。2024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法〔2024〕92号），通过明

确案例检索使用规则，增强案例运用的科学性，完善案例入库流程，把牢案例质量关。此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还会定期检查相关入库案例，跟进法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确保入库案例始终具有指导性、权威性和典型性、时效性。

下一步，在对裁判文书网不断优化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把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高质量“法治产品”，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



你建议 我办理

建议名称：关于完善人民法院案例库，推动以案释法，解决同案不同判等行为的建议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阎建国